



華南金控

---

華南商業銀行

# 開戶總約定書

D-560E-099-04 版本

立開戶總約定書人（即存戶，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壹、通則：

- 一、立約人開立本開戶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項下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存款）時，應親持身分證及貴行認定之證件，填寫印鑑卡、存款憑條，連同款項交付貴行。活期儲蓄存款開戶以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為限。
- 二、存款開戶金額，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不含行員活期儲蓄存款及公教人員儲蓄存款）之起存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及 1,000 元為原則。存款利率，以貴行牌告利率機動計息。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每日存款餘額未滿 1 萬元不予計息。利息計算以百元為單位，每日存款餘額乘以牌告年利率，再除以 365 計算，逢閏年亦同，於每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結算利息，如未屆結算期中途結清，則按實存日數計息。上開存款起存及起息額或條件異動時，貴行應依通則第 19 條約定方式辦理。
- 三、立約人同意以最近開設存款帳戶之印鑑卡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上開印鑑卡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貴行最後留存之資料為送達處所，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於貴行留存之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
- 四、立約人取款應憑存摺與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或以約定方式取款；立約人另得申請全行通提業務，並選擇是否須憑通提密碼辦理。  
立約人存款應填寫存款憑條，如同時存入現金與票據時應分別填寫存款憑條。存入之票據係屬委託貴行代收性質，須經貴行認可，並由立約人背書及填載存款帳號後方可存入，除貴行同意得先行抵用者外，需俟貴行收存入帳後始可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先前所為登帳之記載，貴行得逕行更正之。立約人一經貴行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應即攜帶存摺及原留印鑑，向貴行取回該退票，並辦理更正存摺手續，惟該通知非貴行之義務。該退票款項應由立約人自行追償之，貴行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 五、立約人之存款餘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500 元，且逾 1 年無存取往來之帳戶，貴行得視需要將該帳戶設定為靜止戶，並停止一切交易，但立約人得隨時要求恢復往來。上開轉入靜止戶之相關金額或條件異動時，貴行應依通則第 19 條約定方式辦理。
- 六、立約人更換印鑑，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存摺及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以電話或以網路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
- 七、立約人應納利息所得稅及各項費用，同意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倘立約人符合免稅規定，應提供免稅證明，始可免稅。
- 八、匯入匯款或存入款項如因其他金融同業或貴行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立約人帳戶或溢入情事或匯入匯款未能依匯款行指示入貴行帳者，一經發覺，貴行得立即追還並更正之。
- 九、立約人領用之存摺每頁均有頁次，立約人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存提款明細或結存餘額或立約人查詢所得之餘額如與貴行帳載資料不符時，以貴行帳載之金額為準。但經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確為貴行記載錯誤，並經貴行查證屬實者，貴行應即更正之。
- 十、立約人於原開戶單位以外之其他聯行辦理取款者，每日最高限額為 150 萬元正；辦理轉帳者，每日不限金額。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立約人得以晶片金融卡或網路銀行安全機制（如 SSL、OTP、PKI 等）作為申請、異動服務項目簽入認證之用，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 十一、本存款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或質押。立約人同意本存款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電話語音、以本存款為轉出帳戶之網路銀行約定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三本行新臺幣及外幣存款服務項目手續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最近一個月以內：不收費；一個月以上，一年以內：每張 100 元；一年以上：每張 200 元。 (若須至倉庫查詢者，每張 500 元)(不含每月規定寄送之對帳單)，影印傳票收費方式亦同。 每張以「A4」或「交易資料查詢單」或「存款往來明細表」用紙為標準。	
申請 託收 票據 歷史 資料	明細報表 (每張以「A4」用紙為標準)	最近一個月以內：不收費；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每張 100 元； 三個月以上：每張 200 元。	
	媒體磁片檔案	最近一個月以內：不收費；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每片 100 元； 三個月以上：每片 200 元。	
	票據影像	最近一個月以內：不收費；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每張 100 元； 三個月以上：每張 200 元。	
領取空白票據		每張 5 元。	
託收偏遠地區票據		每張 40 元(工本費)。	
託收偏遠地區票據之撤票		每張 50 元(工本費)。	
簽發本行支票		每張 30 元。	
簽發台支		票面金額未滿 100 萬元：430 元；票面金額 100 萬元以上：230 元。	
申請餘額、存額證明		最近一個月以內：每份 50 元；一個月以上：每份 100 元。 (如申請一份以上，每份加收 20 元)	
掛失印鑑、更換印鑑		每件 100 元。	
補發存摺、存單、金融卡		每張 100 元。	
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申請票據掛失止付		每張 100 元。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	
退票註記		每張 150 元。	
票信查詢		第一類：每份 100 元，第二類：每份 200 元。	
自動化設備(金融卡、Visa 金融卡、電話語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詳如開戶總約定書一伍、存款往來項目特別約定事項。	
外 匯 存 款	存提外幣現鈔	匯差	1. 存入外存帳戶：按本行掛牌外幣現鈔買入匯率與即期買入匯率(美金按小額)之差額，乘以存入金額計收，最低 100 元。 2. 自外存帳戶提領：按本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與即期賣出匯率(美金按小額)之差額，乘以提領金額計收。
		回收處理費	存入之美元鈔券若為舊版、舊鈔，則每一美元另收 0.2 元回存手續費用；如有污損者，每張加收 20 元污損費。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自本存款扣繳因本存款所衍生之手續費用。貴行所訂手續費用收費標準，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貴行所訂手續費用收費標準於立約後得隨時調整，但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四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因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錯誤或遲延，不可歸責於貴行時，貴行不須負責。

五立約人同意貴行基於客戶服務立場，得透過郵件、通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立約人。

六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同到期者)未依約清償時，立約人同意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貴行仍得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

貴行前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七立約人存入之款項，貴行得優先依通則第 16 條約定與貴行之債權為抵銷，其次辦理其他自動扣款約定。

八本約定書中所謂營業日為銀行營業日；所謂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 30 分，或貴行指定之其他時間。

九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約款有異動時，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如不同意異動條款時，得終止本約定書或部分服務項目。

十第三人簽發並指定立約人存款帳號為受款人之電子票據，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接獲票據交換所通知，並確認該帳號無誤後，得逕予辦理存入託收登錄。立約人透過網路銀行預就前開已辦理存入託收登錄之電子票據申請撤票、退回及重行提示時，貴行即代為辦理有關登錄。

廿證券交割入扣款轉帳服務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於貴行配合往來之證券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買賣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商品，特就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帳款委託貴行辦理。
  - (二)立約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帳款，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證券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稱交割專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三)立約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帳款，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由證券公司撥交貴行時，再由貴行逕行撥入上項立約人存款帳戶。
  - (四)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立約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願由立約人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五)交割專戶存款不足時，貴行不負通知義務。
- 廿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申請人與貴行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與電子通路客戶服務相關之電話自動語音系統、電話行銷、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電子銀行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電話銀行專員服務，表單（含扣繳憑單）、憑證等資料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保存，代客開票包括支票、匯票，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金運送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各項與貴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於處理必要範圍內，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 廿立約人與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或部分服務項目。由貴行終止時，依通則第3條約定方式通知後即生效力；由立約人終止時，於通知到達貴行即生效力。倘立約人未能依本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貴行之義務或債務，或經貴行向立約人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而認為有必要時，無需另行通知立約人或經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或部分服務項目。
- 廿立約人同意貴行、貴行之母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貴行之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或依據法令之規定，得蒐集、電腦處理、傳遞及利用立約人資料。
- 基本存款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列不保項目外，立約人之存款本金均受該公司訂定最高保額保障。英立約人為外國人或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個人，關於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之法令。廿立約人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一)為維護立約人權益，立約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皆可透過下列管道與本行聯絡：

1. 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 2181-0101
2.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3. 意見信箱：<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
4. 營業時間中可親洽各營業單位

(二)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立約人溝通說明暨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立約人。

其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立約人若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存款所屬之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 Visa 金融卡有特別規定或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貳、新臺幣綜合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 一本存款領取之款項超過活期性存款【不含支票存款】（以下簡稱活存）餘額時，其超過之差額，即為立約人之借款，該項借款，立約人授權貴行，以質押之全部定期性存款（以下簡稱定存）為擔保，依貴行借款之規定辦理借款。自立約日起應憑存摺與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或以約定方式提取為憑。前項借款數額，悉依本存款記載之數額為準，立約人不另簽發借款憑證。自立約日起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概以本存款約定之原留印鑑為憑。
- 二立約人願將今後存入貴行之定存繼續提供作為前條之質押擔保。
- 三本存款之活存餘額超過1萬元得請求轉存定存。
- 四本存款憑貴行發給之「綜合存款」存摺以存取款、借款，或依約定方式存取款、借款，概不得請求發給存單或其他憑證。
- 五立約人所提供設定質權之定存，不另行對外設定質權或轉讓。
- 六立約人就所提供設定質權之定存，除立約人另有約定並授權貴行逕依本約定事項第13條約定辦理外，到期時授權貴行對其存款之本金或本息自動繼續轉期續存。
- 七前條自動轉期之定存如欲解約或將存期變更者，立約人當於到期前依貴行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 八本存款之借款限度視立約人提供設定質權之定存金額增減而調整；惟貴行認為必要時，得酌予減少限度或停止借款。
- 九本存款之借款期限不得超過該質押擔保定存之到期日，惟該定存到期未解約自動轉期者，借款期限得比照延長之。
- 十本存款之活存，其利率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定存如採固定利率者，則依存入時貴行牌告或議訂利率計息。若採機動利率者，則依存入時貴行牌告機動利率計息，如遇貴行調整牌告利率時，自調整日起機動按新利率計息，但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自貴行調整牌告利率後之起存日之相當日起按新利率計息。

定存起存時無牌告大額存款機動利率，視為雙方未約定適用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未到期前貴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仍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如約定到期自動轉期者，轉期後改按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未到期前貴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取消大額存款牌告日起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大額存款額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定存起存時採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貴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取消大額存款牌告日起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大額存款額度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士本存款之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所質押借款之該筆定存利率加計年率 1.5% 為當時借款利率計付利息（原則以利率較低者先質借），每月結算 1 次。如貴行利率調整時，均願自調整日起改按貴行新訂之本項借款利率計付利息。

主本存款中各項存款與借款均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其應收應付之利息均授權貴行以轉帳方式存入活存，沖還或滾入借款額。

主本存款中定存解約時，不得直接提領現款，應以轉帳方式存入活存，憑存摺、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提領，如有定存質押借款時則應先償還借款本息。本存款中定存中途解約，照存入當日之各存滿期別同額度之牌告利率 8 折計息。定期儲蓄存款實存期間未滿 1 年者，則按實存期間，改依存入當日之定期存款各存滿期別同額度之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處立約人或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立約人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主借款金額如超過借款限度時，經貴行通知後 2 個月仍未以現金為清償時，貴行得自動將定儲存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 參、3A 優勢帳戶特別約定事項：

#### (壹) 一般約定事項：

一、3A 優勢帳戶係整合新臺幣綜合存款、外幣綜合存款、證券交割、委託代繳費用、借款（含質借）及基金等業務於同一帳戶，立約人得依與貴行約定方式（即利用臨櫃、自動化設備等方式）辦理存款、取款、證券交割、委託代繳費用、借款（含質借）及信託業務往來總約定書所載之業務等。

本存款開戶以具中華民國國籍成年之自然人為限。立約人開立本存款時，應親持身分證或貴行認可之證件，填寫印鑑卡、存款憑條，連同款項交付貴行。

二、立約人向貴行約定透過本存款申請多項循環動用額度時，當本存款產生借款（含質借），貴行得逕決定額度動用順序（原則以利率較低者先動用）；遇款項存入本存款，貴行得逕決定借款（含質借）額度償還順序（原則以利率較高者先償還）。並以當日最終借款（含質借）餘額，依所動用之各項額度訂定之利率，每日計息，按月扣帳；但當日有取款交易時，則以當日第一筆取款交易後，當日最高借款（含質借）餘額計算當日利息。

三、貴行於辦理本存款之理財服務時，得優先將立約人存入之款項依通則第 16 條有關債務抵銷之約定辦理，其次辦理證券入扣款服務，再辦理其他自動扣款約定，最後才辦理本約定書之理財服務項目。

四、立約人全權授權貴行依本約定書約定辦理各項服務除另有約定外，無須逐次個別取得立約人之交易指示文件。

五、立約人同意原綜合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整合或連結於本存款後，除仍沿用原帳號者或證券交割專戶者外，其餘存款帳戶視為結清狀態，並同意原委託代繳費用服務約定仍由本存款繼續扣繳。

六、立約人同意原綜合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整合於本存款後，其收、付及其他交易明細皆整合於本存款之存摺或對帳單內，不另寄送對帳單，立約人應透過本存款之存摺、對帳單或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查詢交易明細。

#### 七、證券交割入扣款轉帳服務約定事項：

(一) 立約人同意交割專戶連結於本存款後，其收、付證券及其他交易明細皆整合於本存款之存摺或對帳單內，不另寄送對帳單，立約人應透過本存款之存摺、對帳單或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查詢交易明細。立約人並同意連結於本存款後之交割專戶，其一切往來改以本存款之原留印鑑為憑。

(二) 立約人同意如於該交割專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付款淨額時，授權貴行逕自本存款扣款，以為支付證券及其他交易之用；交割專戶如有餘額時，則逕撥入本存款，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

(三) 貴行依前款約定辦理入扣款轉帳服務，原則依下列順序動用：

1. 本存款內之活期性存款餘額。

2. 貴行得逕決定動用順序之其他循環額度（原則以利率較低者先動用）。

四、惟無動用餘額或可動用餘額不足支付交割專戶之扣款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 (貳) 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以貴行正式開辦之項目為限，始發生效力）

立約人今向貴行開立本存款，約定以立約人在貴行所存有與本存款之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提供與貴行為質，得利用本存款之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帳戶陸續支借款項，除遵守貴行有關規定外，並願履行下列各項條款：

一、本存款憑貴行發給之存摺以存取款、借款，或依約定方式存取款、借款，概不得請求發給存單或其他憑證。

二、本存款領取之款項超過活存餘額時，其超過之差額，即為立約人之借款，該項借款，立約人授權貴行，以質押之全部定存為擔保，依貴行借款之規定辦理借款。但借款限度為擔保金額之九成。自立約日起以簽發活存

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提取為憑。

前項借款數額，悉依貴行本存款活存帳記載之數額為準，立約人不另簽發借款憑證。自立約日起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概以本存款約定之原留印鑑為憑。

三立約人願將今後存入貴行之定存繼續提供作為前條之質押擔保。

四立約人所提供設定質權之定存不另行對外設定質權或轉讓。

五立約人就所提供設定質權之定存，除立約人另有約定並授權貴行逕依本約定事項第6條約定辦理外，到期時授權貴行對其存款之本金或本息自動繼續轉期續存。如以本金自動轉期續存者，立約人同意其所生之利息，於扣稅後轉入上開活存帳戶內，立約人如欲解約或變更存期者，應於到期前至貴行辦妥手續。

六本存款之定存中途解約依期別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1週、2週、3週期定存中途解約者，均不計息。

(二) 1個月期以上定存中途解約，其利率依期別以起存日〈續存者以續存日為起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1. 未存滿1個月者不計息。

2. 存滿1個月未滿3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1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8折計息。

3. 存滿3個月未滿6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3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8折計息。

4. 存滿6個月未滿9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6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8折計息。

5. 存滿9個月未滿1年者，按實存期間，照9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8折計息。

前項中途解約按實存期間單利計息，並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

七本存款之質借對象以已具中華民國籍成年之自然人為限。

八本存款之借款限度視立約人提供設定質權之定存金額增減而調整，惟貴行認為必要時得酌予減少限度或停止借款。

九本存款之借款期限不得超過該質押擔保定存之到期日，惟該定存到期未解約自動轉期者，借款期限得比照延長之。

十本存款之活存及定存均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定存係採固定利率單利計息。本存款之存款利息，由貴行依稅法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

十一本存款之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現行貴行所訂本項借款利率計付利息，每月結算1次。如貴行利率調整時，均願自調整日起改按貴行新訂之本項借款利率計付利息。

十二本存款中各項存款與借款均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其應收應付之利息均授權貴行以轉帳方式直接存入活存，沖還或滾入借款額。

十三本存款中定存解約時，不直接提領現款，而以轉帳方式存入活存，憑存款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提領，如有借款時則應先償還借款本息。

十四立約人或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立約人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十五本存款存摺與貴行內部記載數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之正確數額為準。

十六本存款借款額如超過借款限度時，經貴行通知後兩個月仍未清償時，貴行得自動將定存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十七立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終止本約定事項，立約人絕無異議。

(一) 立約人有破產法上和解之開始、宣告破產、裁定重整、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或經貴行認為信用貶落時。

(二)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清償時。

## 肆、外匯活/定期存摺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 (壹) 境內外匯活定期存摺存款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憑貴行發給之「外匯活定期存摺存款」存摺與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或以約定方式取款，存款時應填存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存款，概不請求發給存單或其他憑證；自立約日起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概以本存款約定之原留印鑑為憑。立約人另得申請全行通提業務，並選擇是否須憑通提密碼辦理。

二、本存款兼具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及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其起息及起存額悉依貴行之規定。上開存款起息及起存額或條件異動時，貴行應依通則第19條約定方式辦理。

三、本存款之定存解約時，由貴行將本金及未領之扣稅後利息轉入本存款之活存帳戶內，再憑存摺、取條或依約定方式提領。如結售為新臺幣時並依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存款之活存及定存均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定存採固定利率單利計息。

五、本存款之定存中途解約依期別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1週、2週、3週期定存中途解約者，均不計息。

(二) 1個月期以上定存中途解約，其利率依期別以起存日〈續存者以續存日為起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1. 未存滿1個月者不計息。

2. 存滿1個月未滿3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1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8折計息。

3. 存滿3個月未滿6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3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8折計息。

4. 存滿6個月未滿9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6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8折計息。

5. 存滿9個月未滿1年者，按實存期間，照9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8折計息。

前項中途解約按實存期間單利計息，並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

六本約定事項適用於本戶名各類外幣幣別之帳戶，立約人同意自外匯存款帳戶提存外幣現鈔，貴行將收取匯率差價。

(貳)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一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OBU 辦理外匯存款不得收受外幣現金，亦不得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

二外匯活期存款屬無摺存款，立約人取款應憑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或以約定方式辦理轉帳或匯出。

(參) 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立約人瞭解本項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時，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產生兌換利益或損失。

伍、存款往來項目特別約定事項：

(壹) 金融卡約定事項：

I、金融卡定型化約款：

一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之金融卡其一般功能包括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功能。

立約人如另需信用卡、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或跨國功能者，應另行約定各該項契約或約款。

二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通知書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開戶行或國內其他聯行辦理。但與貴行另行約定其他方式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12 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並同意本約款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三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立約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立約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轉入約定貴行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二) 轉入約定跨行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三) 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六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七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100 次(含語音、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交易次數)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八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網站公開揭示。

九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協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十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及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一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週一至週五以下午 3 點 30 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二立約人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十三立約人依前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十四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或磁條密碼錯誤連續達4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國內其他聯行辦理解鎖。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2個月內至貴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六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 (一)交易手續費類：
  1.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6元。
  2. 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17元。

- (二)服務費用類：
  1. 卡片解鎖：每次為50元。
  2. 補/換發新卡：每次為100元。

前項交易手續費類，立約人同意自立約人帳戶扣繳；服務費用類，立約人同意以現金給付貴行。

第一項費用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

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七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貴行應提供立約人以電話或以網路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貴行辦理等安全、便利方式。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八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九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一本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 II、金融卡消費扣款約款：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消費扣款金額每次每日最高10萬元。

二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功能，如扣款帳號為得以陸續透用之帳戶，當消費帳款超過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時，授權貴行得於該帳戶之透用額度內辦理扣款轉帳，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因而產生之借款，願依原簽訂之相關契約或約定事項辦理。如扣款時因存款餘額不足或可透用額度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本約定事項所訂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消費商店進行消費時，與現金或轉帳交易並無不同，如與消費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消費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消費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四立約人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立約人所為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消費之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時，授權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或依消費當日國際組織所訂之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

## III、金融卡跨國功能約款：

一立約人得持金融卡，於國外各地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使用金融卡功能時，應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該系統及該機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其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新臺幣存款帳戶內扣取之，其收費標準由貴行訂定，立約人願遵守。

二立約人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立約人所為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提領外幣之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時，授權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或依取款當日國際組織所訂之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提領外幣現鈔或餘額查詢時，立約人應給付貴行手續費如下：

(一)使用 CIRRUS/PLUS 跨國提款功能之磁條交易：

提款手續費每筆 75 元，並按提款金額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其手續費之計收標準隨國際組織之調整而調整之。餘額查詢手續費每筆 10 元。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日本)提款功能之晶片交易：

(日幣提款金額\*0.8%)+150 日圓，惟每筆不得低於 390 日圓。

四立約人於國外使用金融卡提款金額每次最高 2 萬元，每日最高 10 萬元，並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五立約人於國外使用金融卡，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應立即電洽貴行停用，並在 24 小時內向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及相關證件，經洽詢及核對無誤後領回或於回國後向貴行辦理申請重發新卡片。

六立約人對國外提款金額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 90 日內，持該交易憑證，向貴行辦理相關手續。

(貳) 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名詞定義如下：

(一)「Visa 金融卡」：指貴行發給立約人作為指定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於自動櫃員機憑密碼存、提款，並得以簽名方式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同時自該帳戶直接扣帳付款之卡片。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立約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 Visa 金融卡之交易商店。

(四)「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指立約人每日於國內、外持 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之最高限額。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未圈存保留之 Visa 金融卡消費款項，加上遲延利息、年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六)「扣帳日」：指貴行代立約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立約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立約人指定帳戶支付該款項之日。

(七)「結匯日」：係指立約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立約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二立約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依貴行規定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 Visa 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提款及簽帳消費帳款之扣款帳戶。

立約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等有所變更時，立約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

三 Visa 金融卡不核發附卡。

四在立約人存款帳戶可用餘額範圍內，每日簽帳消費額度為 5 萬元整；最高可調整至 20 萬元整；每日國內、外提領現金限額為 10 萬元整。上開每日簽帳消費額度及國內、外提領現金限額，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調整前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如立約人存款帳戶之金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時，除立約人與貴行另有融資約定外，不得辦理刷卡消費。

五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立約人之 Visa 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貴行僅授權立約人本人在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立約人使用自動化設備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客戶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立約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Visa 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立約人違反第 2 項至第 4 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六 Visa 金融卡免年費；白金 Visa 金融卡年費 500 元，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每年不限金額消費 1 筆，則次年免年費，往後年費免收標準亦同。貴行得隨時調整上開收費標準，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七立約人收到 Visa 金融卡後，應立即在 Visa 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 Visa 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後，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立約人於特約商店同意立約人就原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立約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立約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一) Visa 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本約定事項第 16 條第 1 項辦理掛失或本約定事項已終止者。

(三) 貴行已暫停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者。

(四) 立約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Visa 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 Visa 金融卡之本人者。

(五)立約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每日簽帳額度或指定帳戶之可用存款餘額者。但超過部分經立約人以現金補足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1款、第2款或第4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 Visa 金融卡。

立約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4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Visa 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立約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立約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Visa 金融卡具有一般金融卡功能亦可於特約商店使用簽名方式進行刷卡簽帳消費，所有消費款項於消費當時即自立約人指定扣款帳戶中圈存保留（立約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並於扣帳日扣款時實際自立約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

基於主管機關對於外匯管制之限制，立約人如係企業戶或未滿 20 歲之自然人時、大陸地區人民、無居留證或屆滿居留期間之外國人，同意不在國外使用金融卡。

八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 Visa 金融卡付款，貴行得以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立約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九 Visa 金融卡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

十立約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時，如符合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款對帳單送達後 30 日內，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本約定事項第 12 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十一貴行應按期寄發交易明細暨帳單通知書。如立約人未於消費後次月收到交易明細暨帳單通知書，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但立約人請求貴行補寄 3 個月以前之消費明細，則每次每月份應繳交補寄手續費 100 元，並授權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中扣繳，前項手續費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十二立約人如對消費明細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立約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消費明細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之帳款，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立約人，貴行於通知立約人後，得自立約人指定帳戶內扣除該支付之款項，不足部分，立約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並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 100 元，前開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十三立約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同時自立約人指定帳戶內將該消費款項予以圈存（立約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帳日），貴行再將該圈存款項解圈後轉帳支付之。

立約人指定帳戶存款餘額如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該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存款餘額，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繳款日前儘速將不足款項存入該扣款帳戶，如於繳款日之存款餘額仍不足支付該筆應付消費款項時，其利息計算係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日起，就該帳款金額以年息 19.71%（日息萬分之 5.4）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

貴行就立約人已繳付款項，應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立約人者，從其指定。

立約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立約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立約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十四立約人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立約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金融卡在國外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立約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立約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立約人應繳付之國外交易手續費，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外，每筆另按消費金額 0.5% 計收；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係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

十五 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立約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立約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 200 元。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立約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且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上開掛失停用手續費，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立約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約人仍應負擔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 第三人之冒用為立約人容許或故意將 Visa 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二) 立約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立約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三) 立約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立約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 立約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 24 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二)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立約人之簽名明顯不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立約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立約人有第 2 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 立約人得知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立約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寄發當期交易明細暨帳單通知書日起已逾 20 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二)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 7 條第 1 項約定，未於 Visa 金融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三) 立約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六、立約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本約定事項第 15 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 Visa 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本約定事項第 20 條終止本約定事項者，應續發新卡供立約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立約人財務、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 Visa 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續發新卡予立約人，立約人得向貴行申請一般金融卡且並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內一般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立約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 7 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七、立約人經貴行依本約定事項第 20 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立約人者，從其指定。

八、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 7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60 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警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上開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一) 增加向立約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二) Visa 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三) 立約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 Visa 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四) 有關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九、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一)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者。

(二) 立約人故意將辨識立約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三) 立約人以 Visa 金融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四)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 立約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六) 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七) 立約人如使用 Visa 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立約人使用卡片，並收回 Visa 金融卡予以作廢。

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後，得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一)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 2 條第 2 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

(二)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 4 條約定超過簽帳額度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者。

(三) 立約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 立約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 Visa 金融卡契約者。

(五) 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六) 立約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七) 對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八)立約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九)連帶保證人終止保證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信用貶落，經貴行通知變更或追加保證人而未辦理者。

貴行於第 1 項或第 2 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立約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立約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廿立約人如有前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約定事項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立即將已消費款項登抵扣帳。

立約人如有前條第 2 項各款事由之一或立約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立即將已消費款項登抵扣帳。

立約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

立約人如有第 1 項或第 2 項之事由，或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時，應親至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之效力。

立約人之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約定事項亦同時終止。

本約定事項終止後，立約人不得再使用 Visa 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廿立約人依本約定事項第 16、18、20 條通知終止本約定事項，應將 Visa 金融卡親自繳還貴行作廢。

廿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立約人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廿立約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事項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叁)電話語音服務約定事項：(註：本約定事項僅適用於國內營業單位之存戶)

關於電話語音服務包括以電話辦理新臺幣及外匯語音查詢、傳真、語音轉帳(轉出、轉入帳戶均為新臺幣帳戶者，為新臺幣電話語音服務；轉出或轉入帳戶中含外匯帳戶者，為外匯電話語音服務)：

#### I、電話語音服務共通約定：

一立約人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之前，應將密碼通知書內載「使用密碼」及「轉帳密碼」之初始值變更為新密碼，方可正式執行交易。

二立約人對更新後的語音「使用密碼」及「轉帳密碼」應負責保密，以確保存款安全。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利用本項服務「更改密碼」功能更新密碼。因密碼洩漏所生之糾紛，概與貴行無涉。但密碼洩漏係可歸責於貴行者，不在此限。

三語音查詢或傳真之存款餘額為立約人在貴行申請本項服務帳戶之可使用存款餘額，若有出入，以貴行帳載之金額為準。但經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確為貴行記載錯誤，並經貴行查證屬實者，貴行應即更正之。

四立約人使用電話語音轉帳服務，係指立約人利用貴行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憑立約人自行選定之語音「使用密碼」及「轉帳密碼」，以電話指示方式，提取其約定帳號內之款項並撥轉存入其指定之存款帳號內，或於約定帳號內將外匯活期存款轉為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轉換)。本項轉帳交易其取款(或轉換)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及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具同等效力。

五凡憑語音以密碼所辦理之各項轉帳或轉換交易，不論是否獲得立約人授權，貴行均得認定係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六為保障立約人之權益，凡「轉帳密碼」輸入錯誤連續達 4 次時，電話語音即自動暫停語音轉帳服務，立約人應至貴行重新申請轉帳服務。

七立約人利用語音轉帳時，轉出、轉入之帳號應由立約人於申請書事先指定(外匯語音服務目前僅限於貴行國內各聯行間之轉帳，不包含跨行轉帳)，貴行不須負責確認指定之帳號或戶名是否正確。

八立約人每次利用語音轉帳辦理轉帳，所輸入密碼、帳號與金額，均應經立約人核對確認無誤後，始按定轉入指定之帳戶，一經按定後，交易即屬完成，立約人不得請求貴行更正或追還。

九立約人利用語音轉帳，因操作錯誤，致款項入錯帳戶或約定帳戶錯誤等所發生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十立約人完成語音轉帳交易後，得以語音查詢或傳真查詢交易明細或至貴行補登存摺，確認轉帳交易是否成功。另由貴行定期寄發對帳單供立約人核對。立約人對轉帳內容有疑義，應於收到對帳單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向貴行查詢，逾期推定以貴行帳載為準。

十一立約人申請傳真交易明細，如因傳真過程發生洩漏情事，貴行概不負責。

十二立約人使用傳真服務應支付手續費標準，依貴行規定辦理。上述費用，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但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貴行依據客觀具體事實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暫停或終止對立約人之傳真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

十三立約人使用語音轉帳轉入支票存款戶，須於營業時間前完成轉帳手續，如有延誤遭致退票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十四立約人申請語音轉帳服務後，如欲增刪或註銷原約定轉入帳戶，應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簽蓋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增刪或註銷約定轉入帳戶手續後，始生效力。在未辦理增刪或註銷約定轉入帳戶手續前所有依原約定書所為之語音轉帳交易，立約人均承認其效力。

十五立約人利用語音辦理本人存單存款之自動轉期申請，其與填具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具同等效力。有關自動轉期之次數、轉存利率及逾期續存等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夫(一)立約人辦理預約轉帳之時間如為營業日下午3點30分之前，得預約次日起6個月(相當日)內之轉帳交易；如為營業日下午3點30分之後，得預約次次日起6個月(相當日)內之轉帳交易。惟預約生效日須為貴行營業日。

(二)立約人同意於預約生效日之前一營業日，於約定轉出帳戶中存足金額，俾便完成預約轉帳交易。

(三)立約人預約後轉帳當日，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時，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無庸另行通知。

(四)立約人取消語音預約轉帳交易，最遲應於預約生效當日前一日下午3點30分前取消。

(五)立約人執行語音預約轉帳交易後，如嗣後有變更「使用密碼」、「轉帳密碼」者，均不影響變更前以舊密碼所為預約轉帳交易之效力，但立約人與貴行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立約人辦理結清、存款移管、終止語音轉帳服務或取消第三人轉入帳戶，則同時自動取消原預約轉帳交易。

七立約人利用語音轉帳繳稅每筆金額不超過10萬元者，得免事先約定轉入帳號。

八如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暫時停止本項服務。

九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填具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或利用本項服務「更改密碼」功能，將語音「使用密碼」及「轉帳密碼」變更為初始值“9999”。

## II、新臺幣電話語音服務：

一交易帳務劃分點：週一至週五以下午3點30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二立約人利用語音轉帳轉入第三人設於本行之新臺幣帳戶時，每筆限額為300萬元，轉入本人或第三人之跨行帳戶時，每筆限額為200萬元。利用語音轉帳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合併計算之交易金額，除另有約定外，每日限額為300萬元。

三立約人利用語音轉帳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交易次數合併計算，除另有約定外，累計次數達100次時，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辦理轉帳。

四立約人使用電話語音跨行轉帳，每次應支付手續費17元。

五立約人同意前三項語音轉帳關於累計金額及次數之限制、手續費之計收標準，嗣後如有需要，貴行得隨時調整，但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六立約人利用「語音轉帳」將新臺幣綜合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其交易最低額為1萬元。

## III、外匯電話語音服務：

一、本項外匯轉帳及轉換交易範圍限定為：

(一)自外匯活期存款帳號將款項轉入貴行同一戶名或不同戶名之外匯活期存款帳號(屬活存間自轉或跨戶轉帳，轉入同幣別或不同幣別活存帳號均可)。

(二)自外匯活期存款帳號將款項轉入貴行同一戶名之新臺幣存款帳號(屬結售外匯)。

(三)自新臺幣存款帳號將款項轉入貴行同一戶名之外匯活期存款帳號，或轉入同一戶名之單(多)幣別外匯活期存款戶之外匯定期存款(屬結購外匯或結購外匯定存)。

(四)多幣別外匯活期存款立約人，於同一帳號內幣別互轉(屬幣別自轉)。

(五)單幣別或多幣別外匯活期存款戶，限同一戶名，將外匯活期存款轉為外匯定期存款(屬同幣別或不同幣別活定存轉換)。

(六)前五項外匯轉帳服務之預約交易。惟結購、售外匯金額依中央銀行規定需填申報書者、結購外匯定存者及不同幣別活定存轉換者，不得辦理預約。

(七)辦理立約人本人之外匯定存(但不含外匯存單存款)自動轉期申請、解除自動轉期、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交易。

二、電話語音轉帳服務時間：

(一)配合貴行利、匯率掛牌之營業時間，不同幣別之語音轉帳及外匯活存轉定存之語音轉換，服務時間均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30分(或當日貴行匯率掛牌後)至下午3點30分，轉入之金額，立約人當日即可提用或生效。

(二)同幣別之外匯活期存款間轉帳及外匯活定存轉換，可24小時語音辦理，惟貴行正常營業時間外之語音轉帳屬於次營業日帳務，該轉入之金額於次營業日之前，立約人僅於語音系統上運用，而營業時間內之語音轉帳屬於當日帳務，轉入之金額，立約人當日即可提用。

(三)立約人本人之外匯定存到期日以前，可24小時利用語音辦理自動轉期申請或解除自動轉期。原存期為一個月以上者，逾到期日後亦可24小時利用語音辦理自動轉期申請。

三、利用本項服務辦理結售、購美元、日圓、港幣、歐元、英鎊、澳幣、加拿大幣、新加坡幣、紐西蘭幣、瑞士法郎、南非幣、瑞典幣、泰國銖等13幣別及該13種幣別之外匯轉帳時，得享有優惠匯率(以受理立約人交易當時之牌告即期買(賣)匯為折算基準，予以加(減)碼計算)；其餘幣別之轉帳交易，適用轉帳當時貴行之牌告即期匯率。預約轉帳交易，匯率適用指定交易日前一營業日貴行最後一次牌告即期匯率，若指定交易日非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若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暫停不同幣別之電話語音轉帳(或轉換)服務。

四、立約人利用語音辦理同幣別或不同幣別外匯活定存轉換及結購外匯定存，其交易最低額為等值美金1,000元，定存利率依轉換當時貴行外匯牌告利率，採固定利率單利計息，並以語音轉換當日為起息日。有關不同幣別活定存轉換之轉帳匯率，適用前條外匯轉帳匯率規定。不同幣別外匯活定存轉換及結購外匯定存限於服務時間內完成且不得辦理預約交易。

#### 五其他約定事項：

- (一)個人戶申辦外匯電話語音服務時，限在我國境內居住且領有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限限1年以上)之個人，始得申辦，惟未滿20歲個人申辦者，其結購或結售外匯每日累計金額應低於50萬元。
  - (二)同一轉出外幣帳號，每日、每次以語音轉帳轉入約定第三人之外幣帳戶，以等值美金30萬元為限。轉入本人帳戶者，不論其是否涉及新臺幣帳號與外匯帳號間之轉帳，其每日、每次轉帳(含轉換)之金額，均無限制，但1年內累積結購、結售金額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所規定之最高限額。
  - (三)同一轉出帳號，語音轉帳(含轉換)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交易次數合計，累計達100次時，應將存摺交貴行補登後，始可繼續辦理轉帳；惟立約人辦理外匯存款語音不同幣別轉帳及結購、結售等交易，其每筆交易之外幣金額未達等值美金100元者，每日交易累計次數合計以10次為限；未達等值美金10元者，每月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累計次數合計以5次為限。
  - (四)立約人利用本項服務辦理轉帳，涉及結購、結售外匯時，應依中央銀行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法規申報。
  - (五)結購、結售外匯金額達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之每筆結匯申報金額者，立約人須先將「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提交貴行(若為大額結匯案件則須依中央銀行規定，同時提示與該筆結匯有關之證明文件)，經貴行查核未超過上開辦法規定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回電確認後，始得以電話語音轉帳，且經貴行確認得執行之交易，須於當日進行，隔日即作廢。結購、結售外匯金額依中央銀行規定需填申報書者，不得辦理預約轉帳。
  - (六)立約人利用語音傳真交易明細表時，其查詢之內容僅限利用語音交易且未登摺之部分，查詢期間限於查詢日之前(含查詢日)30日內，例如：申請人可於8月31日傳真查詢8月2日至8月31日之間的語音交易明細。
  - (七)利用語音轉帳或轉換，不論新臺幣或外幣，轉出之金額僅接受至「元」位之輸入，惟不同幣別之轉帳，轉入金額之計算係以四捨五入法，新臺幣計算至「元」位，外幣除日幣計算至「元」位外，其餘幣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六語音轉帳約定之轉出帳號(或語音外匯活存轉入外匯定存約定之轉換帳號)須與申請人同一戶名，且限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及單、多幣別外匯活定期存摺存款帳戶，或新臺幣存摺存款帳戶(不包括支票存款，且綜合存款帳戶僅適用活存或活儲部分)。
- 七立約人申請語音轉帳服務即視同同時申請語音轉換服務，若立約人僅欲申請同一帳戶之轉換服務，得不約定轉入帳號。

#### (肆)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 前言、使用網路銀行注意事項

1. 立約人使用無線上網者，請不要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2. 立約人非必要請不要透過公眾電腦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3.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https://ibank.hncb.com.tw>)及網頁右下方有黃色金鑰小圖示。可連續點擊黃色金鑰小圖示，檢視為發給貴行之"ibank.hncb.com.tw"有效認證，以確保進入貴行網站後，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4. 立約人設定之密碼不應與個人顯性資訊(如生日、身分證、車號、電話號碼、帳號及相關資料號碼)相同。
  5. 立約人無論在任何時候，必須對網路銀行登錄之相關資料及密碼負保密義務，請不要將密碼告知任何人包括任何自稱為銀行代表、銀行職員或授權人士，且不要將此等資料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之電子傳送方式(包括以通訊軟體，例如MSN、Skype)進行傳送；立約人不宜將相同之密碼用作使用其他服務(包括參加網路會員之登錄密碼或於其他網站使用)。
  6. 立約人請不要在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離開電腦。
  7. 立約人於完成操作後，請立即登出網路銀行服務。
  8. 立約人於接獲網路銀行交易結果通知後，請儘速檢核是否正確。立約人一經發覺或懷疑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未經授權而被他人使用時，請立即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
  9. 立約人瞭解如未履行以上任何一項預防措施，可能會造成安全缺口而導致損失。
- ※立約人已閱悉上述之「使用網路銀行注意事項」，並於每次使用網路銀行時恪遵前揭事項。

##### 一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立約人)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六)「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份及數位簽章真

偽之數位資料。

(七)「SSL (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指資料係以 SSL 通訊協定在網際網路上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八)「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係指 1 次有效式的密碼。

藉由運用動態密碼產生器 (OTP Reader)，結合具備動態密碼功能之金融卡 (例：一般金融卡、金融信用卡...等)，經持卡人輸入「晶片密碼」檢核通過後，可產生每次都不一樣之八位數交易驗證碼，且限定 1 次有效，供立約人做交易時使用之密碼。

(九)「金融卡主帳戶」：立約人於申請「動態密碼(OTP)」機制時，應同時與貴行約定其持有之金融卡主帳戶，俾利貴行於立約人使用「動態密碼(OTP)」機制時，得驗證立約人之識別資料，經驗證無誤後，始可就網路銀行所約定之轉出帳戶進行金融交易。

(十)「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 30 分，惟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營業時間。

## 二、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02)21810101 詢問。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 三、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四、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所發送之電子訊息，若為非發送日所需立即處理之電子訊息，立約人同意以發送時與貴行所約定之情況為準。

## 五、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 六、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 七、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項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日 30 日前於貴行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方式使立約人得知調整費用，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約定事項，逾期未終止者，推定承認該調整。

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本約定事項交易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 八、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項服務，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因立約人之行為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

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 九、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網路銀行登入密碼、轉帳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或動態密碼連續錯誤達 10 次時，貴行電腦系統即

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項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辦理「重新申請密碼通知書」或「解除密碼鎖定」手續。立約人於動態密碼產生器輸入晶片密碼，連續錯誤達3次致晶片密碼被鎖住時，應辦理金融卡之「解除鎖碼」手續。

立約人並應於本約定事項終止時，即返還貴行所提供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 十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貴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45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或前項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除其往來分行所在地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收受之日起45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30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

#### 十一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項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貴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十二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者外，貴行仍負責任。

#### 十三 資料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三人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駭客入侵貴行之電腦或相關設備者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 十四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項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 十五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但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立約人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 十六 不可抗力

貴行及立約人就本約定事項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七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5年。

#### 十八 電子訊息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十九 立約人終止約定事項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 二十 貴行終止約定事項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30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戶終止本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12條至第14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廿 其他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前，應將密碼通知書上所載網路銀行「簽入密碼」、「SSL轉帳密碼」之初始值，於貴行網站上變更為新密碼，方可正式執行交易。

(二)立約人對更新後之網路銀行「簽入密碼」、「SSL轉帳密碼」應負責保密，以確保存款安全。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於貴行網站中更新密碼。

(三)立約人以電子憑證方式使用本項服務時，同意遵守貴行指定之憑證中心(Certificate Authority, CA)所制定之規範。

- (四)立約人由憑證中心下載之電子憑證資料及所設定之「電子憑證轉帳密碼」需盡妥善保管之責，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更新密碼。
- (五)立約人同意遵守憑證中心有關憑證作業的相關規定，如：每次憑證申請或更新之有效年限與費用多寡，憑證中心收取之憑證申請或更新費用，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六)本項服務查詢所得之利率、匯率、基金淨值、黃金牌價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之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 (七)立約人使用網路轉帳，每次應支付手續費為：自行交易免收手續費。跨行交易金額 200 萬元以下者，交易手續費 15 元；超過 200 萬元時，每超過 100 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 100 萬元者，以 100 萬元計算亦加收 10 元。
- (八)立約人於國內營業單位全部存款帳戶與存戶於境外營業單位 (OBU 及海外分行) 全部存款帳戶之每日累計最高轉出金額，係分別計算。
- (九)國內營業單位之個人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轉帳或提款累計次數達 100 次時，應將存摺補登後，方可繼續辦理轉帳。
- (十)立約人同意關於網路轉帳累計金額、次數之限制，嗣後如有需要，貴行得隨時調整，但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
- (十一)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貴行不須負責確認約定之帳戶與戶名是否正確、相符。  
立約人因約定帳戶錯誤或因操作錯誤，致款項入錯帳戶等所發生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十二)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時，轉出帳戶應事先約定，立約人得透過貴行網路銀行傳送以其他銀行帳戶為轉出帳戶之付款指示訊息，惟該付款指示執行與否，悉依付款行規定辦理。
- (十三)營業時間內之網路轉帳，屬於當日帳務，轉入之金額立約人當日即可提用，營業時間外之網路轉帳，屬於次營業日帳務，轉入之金額，當日仍可於自動化機器上提用。
- (十四)立約人得辦理自預約次日起 1 年內之預約交易。預約生效日如非貴行營業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
- (十五)立約人同意於預約生效日之前一營業日，於約定轉出帳戶中存足金額，俾便完成預約交易。
- (十六)立約人預約後交易當日，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時，預約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無庸另行通知。
- (十七)立約人取消預約交易，最遲應於指定交易日前一日 24 點前取消。
- (十八)立約人辦理結清、存款移管、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或取消約定第三人轉入帳戶時，則同時自動取消原預約交易。
- (十九)立約人執行網路預約交易後，如嗣後再行變更「簽入密碼」或/及轉帳密碼者，均不影響變更前以舊密碼所為預約交易之效力。
- (二十)立約人同意貴行對同一支票存款帳戶之處理，係以交換票據之扣帳優先於預約轉帳之扣帳。
- (二十一)立約人於利用網路銀行辦理支票存款帳戶餘額轉出，致餘額不足支付票款時，願立即補足款項，否則立約人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所生之糾葛或損失，均由立約人負責。
- (二十二)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辦理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時，須於營業時間前完成轉帳手續，如有延誤遭致退票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十三)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將綜合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其交易最低額為 1 萬元，並限於營業時間內完成，定 (儲) 存之利率按轉帳當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並以網路轉帳當日為起息日。
- (二十四)立約人利用網路辦理本人存單存款之自動轉期申請，其與填具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具同等效力。有關自動轉期之次數、轉存利率及逾期續存等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 (二十五)立約人辦理綜合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以立約人名義買賣黃金、購買或轉換基金、繳納立約人貴行信用卡帳款等款項時，視為已約定轉入帳戶。

#### 肆、外匯業務附加條款

##### (一)外匯兌業務 (含外匯存款、匯出匯款、匯入匯款)【註：本項約定僅適用於國內營業單位之存戶】

- 立約人辦理結購、結售及以外幣匯出之金額折合新臺幣，其逐筆或每日累計之上限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個人戶申辦本項服務時，限在我國境內居住領有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 (有效期限 1 年以上) 之個人，始得申辦，惟未滿 20 歲個人申辦者，其結購或結售外匯每日累計金額應低於 50 萬元。
- 立約人利用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審慎據實申報，如有申報不實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受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且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至貴行櫃檯辦理。

##### (I)外匯存款業務

- 立約人以存款轉帳方式辦結購、結售時，轉出帳號與轉入帳號應均為立約人本人之帳戶。
- 結購、結售外匯金額達中央銀行規定應填寫申報書者，不得辦理預約轉帳。
- 新臺幣/外匯活存轉存外匯活/定期存摺存款之定存，限於貴行營業時間內辦理，且不得辦理預約交易，利率適用轉換當時貴行牌告利率，採固定利率單利計息。
- 凡立約人辦理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其每筆交易金額未達等值美金 100 元時，每日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累計次數合計以 10 次為限；未達等值美金 10 元時，每月結購、結售及不同

幣別轉帳累計次數合計以 5 次為限。

(II) 匯出匯款、匯入匯款業務

1. 立約人應將已約定匯入帳戶（限本人帳戶）事前通知匯款人，俾匯款人以該帳號為 SWIFT（環球銀行財務電信系統）匯款電文之入戶帳號，並俟貴行收到該等電文後，立約人始得自網路銀行收到匯入匯款通知。
2. 立約人同意由網路上辦理匯入匯款解款交易時，應俟該筆匯入匯款屆生效日，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始得依匯入匯款電文指示轉入立約人本人之帳戶。
3. 立約人於網路上收到匯入匯款通知後，若因故未於網路上解款而改向貴行往來營業單位辦理臨櫃解款時，該臨櫃解款與網路解款具有同一效力，立約人並喪失該筆匯入匯款於網路上解款之權利。
4. 匯入匯款通知不論係以網路解款或臨櫃解款，如貴行未獲匯款行補償或有糾葛，立約人同意於接到貴行通知後，立即退還全部或超收之款項。

(二) 進口業務

1. 立約人申請辦理本項服務者，限為貴行之進口授信戶。
2. 立約人同意得經由其他聯行，辦理開發信用狀及通知事宜。
3. 立約人除應遵守本約定事項外，並願遵守向貴行所出具相關授信契據之約定。
4. 立約人願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含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eUCP》）

(三) 有關外匯匯率之折算

1. 交易匯率：立約人同意於執行各項網路外匯業務交易時，有關匯率之適用，除另有議定外，依貴行營業時間中受理當時貴行之牌告即期匯率或貴行指定之匯率為折算之基準。
2. 外匯預約交易匯率：以指定交易日貴行第一次牌告即期匯率或貴行指定之匯率為折算基準，如指定交易日非貴行營業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
3. 外幣轉出金額限制之換算匯率：於外幣帳戶轉入另一外幣帳戶時，為計算該交易每日累計最高轉出金額有無超過本約定事項及或中央銀行所規定之限額，其換算等值新臺幣之匯率基準為：營業時間中申請者，以交易當時貴行牌告小額買入匯率為準；營業時間外申請者（屬次營業日帳，於次營業日生效），以生效日之前一營業日貴行最後一次牌告小額買入匯率為計算基準。
4. 如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暫停不同幣別或不同海外分行之網路外匯帳務交易類服務。

(四) 立約人與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立約人請求賠償。

甚標 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伍) 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於辦妥本項服務申請手續，即可領取密碼通知書，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二、立約人對行動銀行密碼應負責保密，以確保存款安全。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利用本行「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於「更改密碼」選項內更新密碼。因密碼洩漏所生之糾紛，概與貴行無涉。但密碼洩漏係可歸責於貴行者，不在此限。
- 三、本項服務查詢之存款餘額為立約人在貴行申請本項服務帳戶之可使用存款餘額，若有出入，以貴行帳載之金額為準。但經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確為貴行記載錯誤，並經貴行查證屬實者，貴行應即更正之。
- 四、立約人利用本項服務時，應憑本人設定之行動銀行密碼，選定轉出帳戶後，自該帳戶提取款項並撥轉存入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內，其交易與憑存摺及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五、凡憑行動銀行密碼辦理本項服務之各項交易，不論是否獲得立約人授權，貴行均得認定係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 六、為保障立約人之權益，凡行動銀行密碼輸入錯誤連續達 4 次時，即自動暫停立約人使用本項服務，立約人如需恢復使用，應至貴行辦理重新申請密碼手續。
- 七、立約人利用本項服務時，轉出帳戶限於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帳戶並應事先約定，惟貴行不須負責確認約定之帳戶或戶名是否正確。
- 八、立約人辦理本項服務後，如欲增加或刪除原約定轉帳帳戶，應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蓋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增加或刪除原約定轉帳帳戶手續後，始生效力。在未辦理增加或刪除原約定轉帳帳戶手續前所有依原約定書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承認其效力。
- 九、立約人每次利用本項服務，所輸入之密碼、帳號與金額，立約人均應詳加核對確認無誤，一經發送簡訊後，即不得變更交易之內容。
- 十、立約人利用本項服務，因操作錯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立約人不得以此為理由請求貴行更正或追還。
- 十一、立約人完成本項服務後，另由貴行定期寄發對帳單供立約人核對（如無交易時不寄送）。立約人對轉帳內容有疑義時，應於收到對帳單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向貴行查詢，逾期推定以貴行帳載為準。
- 十二、立約人利用本項服務辦理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時，須於營業時間中完成轉帳手續，於營業時間後轉入支票存款戶之款項，係屬次營業日之交易，無法支付轉帳當日所提示之票款，其因此而遭致退票，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 十三、交易帳務劃分點：週一至週五以下午 3 點 30 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十四、立約人利用行動銀行轉帳，其上限如下：

(一)轉入已約定之貴行帳戶，每日限額為 300 萬元。

(二)轉入已約定之跨行帳戶，每次限額為 200 萬元，每日限額為 300 萬元。

(三)轉入未約定之貴行或跨行帳戶時，每次每日限額為 10 萬元。

前開第一及第二項金額與金融卡、電話語音、轉帳卡等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五立約人利用行動銀行辦理綜合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以立約人名義購買基金、繳納立約人貴行信用卡帳款、稅費等款項時，視為已約定轉入帳戶。

六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每次 15 元。

七立約人利用行動銀行轉帳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轉帳或提款累計次數達 100 次時，應將存摺交補登後，方可繼續辦理轉帳，惟企業戶不在此限。

八立約人同意關於行動銀行轉帳累計金額、次數之限制、手續費之計收標準，嗣後如有需要，貴行得隨時調整，但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開揭示。

九立約人利用本項服務發出簡訊所生之費用，悉依行動電話系統業者規定之收費標準，立約人逕向系統業者繳付。如委由貴行發簡訊通知服務，立約人並應另行支付費用。

十行動銀行專用之 SIM 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立約人應立即向行動電話系統業者為掛失之通知，並於營業時間內儘速至開戶行補辦書面手續，在貴行未辦妥電腦登錄手續前，掛失不生效力，所有以立約人領用之行動銀行專用 SIM 卡及「行動銀行密碼」使用本項服務之各項交易，均對立約人發生清償效力。

十一如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暫時停止本項服務。對於因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事由所致之錯誤或遲延，不可歸責於貴行時，貴行不負責任。

十二貴行接收立約人或立約人接收貴行任何電子訊息或簡訊，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立約人所發送之簡訊或電子訊息，若為非發送日所需立即處理者，立約人同意以發送時與貴行所約定之情況為準。

十三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填具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

十四貴行依據客觀具體事實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暫停或終止對立約人之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

#### (陸) 代繳費用服務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得向貴行申請委託代繳費用，填具有關之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授權貴行按期自本存款中轉帳繳付代繳費用及手續費用。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委託代繳費用，在未洽妥收費單位同意及貴行辦妥相關手續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二本存款足數代繳各收費單位當月份應繳費用時，本行始有代繳之義務，不敷繳付時，如遭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對同一天同一帳戶之扣帳處理，係以交換票據之扣帳為先，證券交割扣帳次之，代繳費用扣帳為末；如同一天同一帳戶有數筆代繳費用須扣帳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扣帳之先後順序。

四立約人如擬變更委託內容或終止委託時，除填具有關申請書外，需俟貴行與收費單位辦妥有關手續後始生效力。

五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本存款時，即視為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

六立約人如對於收費帳單及其他計算退補費等情事有疑義時，由立約人自行洽收費單位辦理。

#### (柒) 綜合對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一綜合對帳單係指貴行提供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之支票存款往來明細、貸款自動扣帳明細、活期(儲蓄)存款使用電話語音、行動或網路銀行進行交易之所有明細或信託基金明細。綜合對帳單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立約人原留之通訊地址者稱為實體綜合對帳單，如以其他非郵寄方式(例如：以 email 寄送至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寄送者稱為電子綜合對帳單。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於處理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事項有關之附屬業務，依法令規定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三立約人選擇以電子郵件收取電子綜合對帳單者，立約人同意貴行無需再行提供實體綜合對帳單寄發服務且同意先行確認留存於貴行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之正確性，並於變更時立即通知貴行。如因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或怠於通知貴行電子郵件地址變更所衍生之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立約人於收受貴行寄送之綜合對帳單後，應及時予以核對，如有不符時，應儘速於各項業務約定之期限內通知貴行，逾越前揭期限者，推定為核對無誤。

四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貴行延遲或無法提供綜合對帳單服務時，貴行仍應於該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另行寄送之。